

发包人：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承包人：陕西达胜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年路派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

1.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室内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工程等。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3.2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3.4 若因气温过低等天气原因导致无法保证施工质量时，工期顺延。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为标准，由发包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肆仟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 904821.56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

姓名: _____

6.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现场监督管理权、签收文件。

6.3 施工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建立以施工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 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项目负责人: _____

(1) 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2)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 每缺席一次按合同总价款 1% 扣款。

(3) 项目施工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填写的报名附表一致, 项目附表中的主要组成人员需变更时必须通过甲方同意。

6.4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 并严格工序管理, 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及时通知发包现场负责人进行检查验收, 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 上道工序不合格, 坚决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未经发包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擅自隐蔽的工程发包现场负责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返工, 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6.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

差错时，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反映或提出意见和建议，待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有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6.6 现场管理人员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赴现场检查、指导和管理。巡视检查施工工艺质量及时纠正错误行为；巡查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质量、措施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甲方应使施工方具备施工条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按施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日内。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国家建筑法规定须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工作，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要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和遗失，由承包人出资修复和赔偿。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

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5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施工现场布置、材料机械的放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精心施工和努力地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缺陷，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本工程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发包人不予接纳。

9.2 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的，均属承包人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应采用有效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每延误一天500元。

9.3 由于下列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因发包人同意的重大设计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关键线路；

(2) 发包人不能按计划提供设计图纸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3) 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指六级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洪水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

(4) 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款未能按合同及时拨付到位；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如遇上列情况，顺延工期；

(6) 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等其它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10、质量与验收

10.1 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11.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分部分项工程。

12、安全施工

12.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承包人必须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12.2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如发生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或操作不当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责任管理好自己的职工遵纪守法，做好现场防火、防盗、防

打架斗殴等预防工作,如发生类似事件其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3.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新增和删减项目的,按下列调整方式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照该综合单价执行,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提出适当综合单价,报招标单位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进度的情况。

1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提出异议的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对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的工程量,发包人予以计量。

15、工程款(进度款)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1、项目开工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供齐全相关报账资料,发包人按合同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额的35%;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进度达到5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可以支付合同总金额至70.00%。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

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90.00%。4、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00%。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先支付总合同价的 35%预付款即(人民币): 316687.5 元;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审计完毕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100%。因承包人逾期开具等额发票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工程变更及增减

16.1 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任何单价。

16.2 招标文件中甲方供材的用量已考虑了各种损耗,现场用量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甲方给定的用量,否则,超出的用量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7、竣工验收与结算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图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17.2 工程结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7.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

收标准。

1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5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

18、违约、索赔和争议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工期应顺延。每逾期一天, 从逾期的第二天起, 发包人每天按所拖欠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关部门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手续, 每逾期一天, 从逾期的第二天起, 发包人每天按所欠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 从逾期的第七天起, 每逾期一天, 从逾期的第二天起, 发包人每天按中标总造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在合格标准以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并不准交付使用, 重新施工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如因质量不达标继续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以上两款违约责

任对承包人同时适用。

18.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不能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进行施工,或因承包人施工人员不服从发包方的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劳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9、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1)种方式无法解决,向王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其它

20.1 工程分包或转包: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罚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惩处。

20.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21、保险

21.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列投保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承担本合同所列工程任何保险责任。

2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1.3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行办理。

22、合同份数: 陆份 (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3、补充条款

23.1 施工水电费:施工单位应单独装表计量。如没有单独装表计量,在工程完工结算时,按实际支付。

23.2 工程保修管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决算价款的 3%,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等承包人修复并承担费用,而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代为修复,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并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损失并示情追究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3.3 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施工图纸及说明会审记录、经审定的施工方案以及双方洽商、变更文件、纪要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5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

24、决算时,如果牵涉到工程变更,装饰工程人工费单价标准以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为准。

25、工程质量保修

25.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以下项目内容为质保期。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质保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防水相关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管线及安装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均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25.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5.4 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

25.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1年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手续。

26、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协商处理。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